

## 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志工隊組織辦法

### 壹、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 貳、目的：

善用社會資源，協助教育工作，徵求具有愛心、關心教育且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協助從事交通導護、環境維護、愛心輔導、教育支援與教育宣導等工作，拓展人力應用。

### 參、招募對象：

本計畫得招募對社會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其招募條件如下：

- 一、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
- 二、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 三、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 四、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如附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者。

### 肆、招募方式：

- 一、由學務處訓育組於每年九月發意願調查予本校家長並於網站公告招募訊息。
- 二、對象為具有服務熱忱之家長、社會人士。
- 三、訓育組依志工意願轉介各處室主責人員後，由處室主責人員決定志工需求。

### 伍、各處室志工類別：

處室	主責人員	工作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人數需求	備註
教務處	設備組長	圖書館業務協助	平日 8:00-12:00 下午 13:00-16:00	圖書館	每時段 3 人	以具備圖書館管理經驗及資訊能力為佳
學務處	生教組長	交通導護	平日 7:20-7:45 下午 16:40-17:05	校外	不限人數	上下學交通引導
總務處	午餐幹事	午餐監廚	早上彈性運用	廚房	不限人數	
	事務組長	園藝	彈性運用	校園	不限人數	協助花草澆水修剪
		修繕	彈性運用	校內	不限人數	協助簡易搬運、修繕桌椅、水電維修

- 一、各處室志工人員的需求(人數、條件、名單)由主責人員決定。
- 二、各處室志工業務，由處室主責人員負責及規劃後，由志工隊配合執行。

### 陸、志工之權利義務：

## 一、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二、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本校訂定之規章。
- (三)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四)對因服務而取得之訊息，保守秘密。
- (五)拒絕向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六)妥善保管本校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柒、志工之待遇：

為義務性無給職，並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給予應得之權益。

## 捌、組織及職權

一、本隊設隊長一人，均由本隊志工於志工大會互選推出，其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隊長不適任時，得以召開幹部臨時會，幹部人數超過 1/2 通過改選時，得以召開臨時志工大會，重新推舉隊長人選。

## 二、隊長工作職掌

1. 隊長綜理隊務，並對外代表本隊，領導各項活動之進行及組織內的協調，主持志工大會及工作會議。得參加家長會會議，為志工大隊與家長會之聯繫窗口。
2. 隊長得依實際需求增設副隊長 1 名，由隊長指派。
3. 綜理全隊隊務，包含整理和建檔志工隊名冊；協助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申請志工手冊、榮譽卡、時數條及校內外獎勵，並提供名冊及資料等。
4. 擬定整年度工作計畫、擬訂志工訓練課程、志工聯繫及聯誼事宜、志工隊會議召集事宜。
5. 其他行政處室委託處理業務。

三、本隊依任務分組，各組推選組長 1 名負責各組行政業務。各組得依實際需求增設副組長 1 名，由組長推選。

## 玖、會議

一、本隊會議分為志工大會、工作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志工大會：每學年十月召開，依校方行事曆辦理。大會任務如下：

1. 選舉隊長。
2. 報告及檢討隊務。
3. 提出建議事項。
4. 討論其他志工業務相關提案。

(二)工作會議：一學期至少一次，日期由志工隊訂定之。

二、每學年一次的志工大會由校方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負責召開，全體志工參加，學校相

關行政人員應列席參加，共同協助推動志工業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工作會議由隊長主持之。各組組內會議則由各組組長指派組內志工協助記錄，各項會議內容應做成會議紀錄備查。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若有需求則邀處室主責人員參加，志工若無法參加須向隊長請假理。會議決議事項應由各組幹部轉知組員，以利傳達隊務訊息及溝通聯繫。

#### 拾、志工管理：

一、校方業務承辦人(訓育組長)制定志願服務人員名冊以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由各處室主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及紀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二、對於完成教育訓練之志工，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該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有損壞或遺失服務紀錄不予採計；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三、每學年由訓育組九月公開始招募志工，招募為期一個月，招募後依志工意願轉介處室主責人員審核任用，聘任一學年，並於志工大會上頒發聘書。

四、原聘任志工，每年於六月底前，由主責人員詢問意願並衡酌服務狀況，彙整續聘名單給訓育組統整資料辦理之。

#### 五、志工用餐管理：

(一)依該學年志工名單進行調查用餐需求，每天提供志工用餐，人數限5人。

(二)由午餐幹事製作簽到表，提供志工取餐時簽到，再協助向家長會申請午餐經費。

六、志工到校服勤應穿著學校發給志工背心或配戴學校製發之志工證，一律由學校大門進出由警衛查核，在校服務期間全程穿著志工背心或配戴志工證。

七、基於學校安全與管理，除特殊情形，非到校服勤務時間，勿隨意進出校門，如有需求至班級找學生，請透過學校教師。

#### 拾壹、考核與獎懲：

一、各處室的主責人員負責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績效表現良好的志工，應於以續任；不符需求之志工，由主責人考評後收回志工背心不續任用。

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於每年學校校慶時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再次領獎時間為滿三年後服務再滿五年，往後領獎皆以此類推。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增加二年再領獎一次。

三、依桃園志願服務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紀錄冊及榮譽卡申請登錄。

四、依民國 111 年 07 月 12 日修正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志工獎勵。

#### 拾貳、經費：

本校運用志願服務所需之費用，由家長會預算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志工倫理守則】 桃園市民政局 110.3.17 公告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